

台灣文學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〔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英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3	3				
日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3		3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諮詢所長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台灣文學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英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3	3				
日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3		3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諮詢所長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台灣文學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〔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英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3	3				
日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3		3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諮詢所長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台灣文學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〔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英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3	3				
日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3		3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諮詢所長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台灣文學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英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2	2				
日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2		2			
合計		4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諮詢所長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台灣文學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英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2	2				
日文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2		2			
合計		4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諮詢所長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